

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
工程（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监理项
目

采 购 文 件

（公开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149001

采 购 人：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确认	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工程 (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 监理项目采购公告 信息

项目概况

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工程（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149001

项目名称：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工程（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监理项目

预算金额：24万元。

最高限价：0.60%；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工程（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以实际建设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资格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在供应商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监理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出具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2个在监理项目承诺书。】，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在监理项目是指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担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的项目或已成交的项目(以发放成交通知书为准)。

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3.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9日

地点：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从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响应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工业开发区大楼

联系人：刘研

联系方式：0550-218056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99550124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采购公告
1.1.3	代理机构	见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采购公告
1.1.5	项目地点	滁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以实际建设期为准）。 生成响应文件和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工期按 300 天填写，此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仅用于响应文件上传时填写。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采购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采购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 12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7 月 27 日 12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限价：0.60%。

		注：1、报价费率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修正响应报价费率（如：某响应报价费率为0.585%，则修正为0.59%；某响应报价费率为0.584%，则修正为0.58%）。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处理。 注：初期暂以施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成交人工程监理费=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成交监理费率-缺勤费用，成交后成交监理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发包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特殊情况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均按照考勤记录，由跟踪审计统一核减监理费用） （2）如成交单位无其他相应专业监理资质的，由成交单位自行安排经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报价。 （3）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响应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3.5.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u>不允许。</u>
4.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u>否。</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u>30</u>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u>∟</u>。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7.1	成交候选人（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6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8	履约担保	不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书面合同签订等事宜；30 个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支付主体：成交单位。
10.2 采购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采购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响应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获取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供应商应自行下载。
10.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审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审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开评审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

		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成交候选人考察	采购人将保留对成交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供应商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采购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响应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响应报价的其他错误；

（2）响应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以澄清采购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如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或费率），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报酬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用响应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响应有效期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本次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响应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

权解除合同。

3.5.6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上传

4.1.1 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审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

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审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响应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

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6 成交通知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7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候选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7.9.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响应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有效身份证及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 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监理项目承诺函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注：若有为退休人员，可同时用下列材料代替招标文件要求的养老保险材料；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③拟派人员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的退休工资流水；④拟派人员工资卡所在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连续的工资流水和投标单位出具的拟派人员工资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监理组织架构组成表	
		服务承诺书	

重要提示：

-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 （2）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处理。

1. 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温馨提示：请供应商认真准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供应商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供应商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响应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供应商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按响应报价按照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依次推荐3名，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响应报价相等，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注：响应报价低于所有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 9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不推荐为成交单位。
如：所有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为 5.00%，则所有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平均值 90%为 4.50%，低于 4.50%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

如评审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

2.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审程序

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审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 （1）阅读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标）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资信评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无技术标）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审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审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响应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4 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报价有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响应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5. 无效响应条款

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响应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无技术标）

评审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响应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审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审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审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1)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视为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8)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11)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审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一旦成交，此报价即为成交价。

7. 评分标准（本项目无评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否决响应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

（7）评审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除第一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采购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9.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监理费率：____%，费率不予调整。
2. 监理费结算公式：工程监理费=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监理费率-缺勤费用，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3. 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不额外支付监理费用；监理服务过程中，人员增加、设备添置等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以实际建设期为准）；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监理服务期内的施工监理阶段工期同本工程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发包人委托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参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项目的可研、环评、用地许可证、招投标、施工许可证等）、接受发包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核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劳资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

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3）配备符合要求的交通保障资源，配合日常出行及应急出行需求；其余均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并满足滁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要求，且需要缴纳2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需要交纳1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变更需交纳0.5万元违约金。变更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发包文件、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且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上岗。并按照滁州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2）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调换，调换的监理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发包文件、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变更的，监理人均需请示建设单位，经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符合滁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满足建设单位需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一）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监理费。

结算监理费金额=监理中标费率*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缺勤费用。

监理人员费用考核：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成交总价/服务期（月）/人数=每个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1人扣除1人应得费用（以建设单位认可的考勤

表为准)。成交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项目全过程应按发包人要求到岗)

监理费用请款材料:请款周期内的监理周报、月报、经跟踪审计复核后的监理部考勤记录。(周报)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滁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补充条款

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拟任职务	持证名称	持证证号

3. 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考察要求：项目下发中标通知书前，建设单位有权组织对监理单位的履约能力、业绩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如有证据证明实际考察情况与响应文件或合同中提供的材料不符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建设单位将按程序取消监理单位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监理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合同条款确认后完成合同签订。

5、前期手续办理：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办理。

6、监理考核考勤：

（1）人员考核：中标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提前进驻现场，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到位。监理单位必须按发包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建设单位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响应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从第一次监理例会进行计算时间）监理单位累计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 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2）在第一次监理例会，监理单位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3）在图纸交底会议，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4）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每天处理施工现场的施工技术、材料、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并且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等所有工作。重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或重要施工节点需监理旁站时，除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在岗外，总监必须到岗。

（5）人员考勤：①监理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

备必须与建设单位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监理单位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监理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总监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总监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处罚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建设单位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连续两个月考勤不达标的人员，予以更换，并按人员变更中金额进行相应处罚。

7、日常履责管理

一、工作纪律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予 1000 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2. 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在施工图纸交底、会审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图纸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给予 1000 元/次处罚。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1000 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罚 500 元/次。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罚 500 元/次。

5. 每周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达以上资料的一次处罚 300 元。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相关工作执行情况，“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详实或逾期未报的处罚 500 元/次。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处罚 1000 元/次。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

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罚 1~3 万元，同时业主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清退监理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8. 监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应予以赔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否则相关责任人员清退出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主要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错误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监理单位应按规划红线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单位处以监理总费用 3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主要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人员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处罚 1000 元。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5. 监理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6. 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等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罚 1000 元/次；检查中发现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监理单位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单位工作失职，处罚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罚违约金 2000—20000 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主要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踪旁站，旁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过程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缺陷可能引发事故时，应立即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拍照、录相等手段予以记录，并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的，一次处罚 1000 元。

三、进度、投资控制

1. 监理单位须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当月进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

安排,包括产值完成情况。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审查完成后报建设单位。如不审查处罚 1000 元/次。

2. 为了保证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并敢于指出要求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予签认,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汇报建设单位。

4. 实行建设、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若监理单位出现漏签、错签、代签的处罚 2000 元/次。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报建设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巡查、检查发现的,按行政主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做好日常安全监督及督促,对发现下述情况,监理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项每次。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

(3)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

(4) 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5)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挡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6)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或不到位的,现场塔吊、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要求保护和堆放的。

(8)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4、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重点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监理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五、其他

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或验收规范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依次类推。

2. 因监理单位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3. 因监理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监理单位按返工损失总额的 10%给予处罚。

4.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确认的。根据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经济法律责任。

5. 若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变更签证，或擅自签发变更签证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经济法律责任。

6、禁止条款：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建设单位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7、建设单位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检查，并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处罚均函告监理公司或报行政主管部门。

以上条款中所有处罚方式皆以现金方式交纳至甲方，对于拒不交纳罚款的监理单位不支付监理费。

附件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推销材料和设备介绍施工队伍等。

三、监理单位责任

应与建设、施工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向建设单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报

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和设备、介绍施工队伍等。

四、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建设、监理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工程（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解决项目供电保障问题，需启动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工程（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项目位于皇庆湖路、文瑞路及文华路周边，施工内容主要为约 7 公里 110KV 外线输电廊道，10KV 保安电源，含杆塔、线缆及配电设施等，费用约 4000 万元。

三、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需求为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

相关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 人；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电力工程专业专业 2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对应资质机构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证明其专业的，除需提供监理工程师证书外，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采用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代替，但其专业应满足上述要求】；

（3）监理员不得少于 1 人；具有本单位注册的省建设厅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对应资质机构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4）见证员 1 人（可由监理员兼任）（可以由监理员兼任，具有上岗证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备注：本项目不再要求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监理员、见证员证书材料列入文件，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省级已取消颁发相关证书的政策文件的，可以提供当地颁发的相关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以上所有人员一律不允许外聘、返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监理部人员中需配备相关专职协调监理人员配合业主代表开展约定要求的基建手续等工作，可由专业工程师兼职。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监理组织架构组成表”中填写人

员信息即可，无需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3、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

项目监理部其他人员由监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考虑安排。成交单位进驻现场后，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项目单位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

5、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安排监理人员进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关损失（工期延误）。

二、监理人员考勤：

（1）人员考核：中标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提前进驻现场，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到位。监理单位必须按发包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建设单位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响应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从第一次监理例会进行计算时间）监理单位累计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 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2）人员考勤：①监理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建设单位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监理单位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监理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总监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总监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处罚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建设单位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连续两个月考勤不达标的人员，予以更换，并按人员变更中金额进行相应处罚。

（3）供应商在监理过程中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同时要指导、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过程中资料归档，并按建设方项目验收需求装订成册后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

三、禁止条款：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有效身份证及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监理项目承诺函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注:若有为退休人员,可同时用下列材料代替招标文件要求的养老保险材料;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③拟派人员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的退休工资流水;④拟派人员工资卡所在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连续的工资流水和投标单位出具的拟派人员工资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监理组织架构组成表

(9) 服务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6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6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成交资格、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现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有 _____个在建项目。若有虚假则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监理组织架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承诺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响应函；
-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据此我方愿以监理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 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承接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始本项目服务，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随本响应书，我方同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果我方在响应截止后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履约完成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南谯经济开发区配电及电力基础配套服务工程（文瑞路、文华路周边一期）监理项目的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研

联系电话：0550-2180567

（签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9955012432

（签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